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，切实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，审议通过的议案共 22 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审议通过的议案
2023 年 3 月 13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2023 年 4 月 24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		<p>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</p> <p>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</p> <p>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</p> <p>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</p> <p>1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</p> <p>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</p> <p>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</p> <p>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</p>
2023 年 8 月 23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<p>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</p> <p>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</p> <p>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</p>
2023 年 10 月 25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<p>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</p>
2023 年 11 月 22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<p>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</p> <p>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</p>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，对重要事

项进行全程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，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工作负责、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对公司现行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发表了核查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确定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影响交易公允性的情形，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证券法》及企业上市有关规定，制订、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。

（五）聘请审计机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经与公司审计部、财务部门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、了解，并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过往审计工作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

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。

（七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制度，有效执行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（八）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对公司信息披露关系的核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能够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、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。

（十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（十一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十二）其他情况

监事会还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事宜，均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

2024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财务状况监督，加强与公司审计部、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合作，做到常规性检查和专项监督相结合。

（二）内控制度监督，协助相关职能部门，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措施得到有效地执行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和承诺履行情况监督。

（四）加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、规定等相关政策的学习，确保以新政策法规执行监督。

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，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，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防范并降低公司风险，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